

公司代码：600873

公司简称：梅花生物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生物	600873	梅花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现芳
电话	0316-2359652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电子信箱	mhzqb@meihuagr.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6,864,533,509.46	16,983,012,102.3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1,994,132.76	9,064,019,058.49	-3.4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10,002.48	1,353,459,525.76	-40.13

营业收入	5,605,794,165.18	5,420,936,308.89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443,055.17	404,095,873.72	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403,730.27	360,018,405.16	4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9	4.76	增加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13	53.8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730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孟庆山	境内自然人	27.48	854,103,033	0	质押	546,690,000
胡继军	境内自然人	7.99	248,469,341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55,097,665	0	未知	
杨维永	境内自然人	2.54	78,810,526	0	无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2.29	71,316,274	0	质押	46,000,000
梁宇博	境内自然人	1.73	53,668,518	0	质押	22,150,000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39,125,120	0	未知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3	29,007,028	0	无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新活力 1 号分级型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3	28,831,607	0	未知	
何君	境内自然人	0.75	23,449,75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孟庆山、王爱军、何君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一致行动关系。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5 梅花 01	122422	2015-7-31	2020-7-31	1,500,000,000	4.47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5 梅花 02	136012	2015-10-30	2019-10-30	1,500,000,000	4.2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4665	0.45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32	8.7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宏观环境分析

2017 年，我国经济仍处于探底阶段，宏观经济不景气和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双重效应导致我国农业和食品领域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同时行业下游消费市场体量较大、增速放缓。2017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9%，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淘汰落后产能、去杠杆、去库存仍旧是经济的主基调，同时央行继续保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这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17 年上半年资金面偏紧，企业融资成本呈逐步上升趋势。汇率方面，由于国际局势的动荡，美元指数呈现出了上下波动的态势，国内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加强，结售汇趋于均衡，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压力小于 2016 年，继续随美元指数双向波动，但呈现出了一定程度的升值趋势。

2017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推进依旧艰巨，经济在调结构去杠杆的同时需要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工作开展增加了难度。下半年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将会继续保持不变，资金面偏紧的局势较上半年将会略有缓和，融资成本上升的趋势将有所缓和。此外，下半年美元走弱、人民币走强已经是大多数金融机构的共识，摩根士丹利、花旗等国际投行已经将 2017 年末的人民币汇率展望调整至了 6.50-6.60。

##### （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一方面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从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行业供需格局、国家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也直接决定行业内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

1.玉米—国家收储政策的调整为生产企业节约生产成本提供了空间，玉米价格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但在报告期内，玉米价格触底反弹，呈现回升趋势。为消化庞大的玉米库存，国家从 2016 年开始对玉米深加工行业的政策导向由限制发展转变为鼓励发展，相继出台各种利好政策，政策鼓励加上原材料资源的洼地可为行业内生产企业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提供空间。作为公司最主要

的原材料，玉米价格 2017 年一季度弱势震荡，2 月下旬东北三省饲料企业补贴政策相继出台，玉米深加工企业开工积极，加上沿海玉米运输成本上升，玉米价格开始止跌反弹。二季度玉米价格开始稳中上行，5 月临储玉米陆续投放市场，市场竞拍热情较高，之后虽然成交率降温，但受临储玉米出库慢、运力紧、优质粮源稀缺等因素影响，对于 2017 年上半年整体的玉米价格有进一步推升的作用。展望 2017 年下半年，预计短期内玉米价格仍有小幅上涨可能。

2.煤炭—受“去产能”政策影响，报告期内煤炭价格稳中有升。2016 年，受政策限产影响，煤炭价格出现一波大涨行情，2017 年一季度受产能释放有限及需求旺盛影响，煤炭价格仍然保持上涨趋势。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炭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强调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产能置换将成为平抑煤炭价格的重要手段，受此政策影响，加之煤炭进入需求淡季，二季度煤炭价格开始显著回落，但进入 6 月以后又出现了小幅回升。展望下半年，煤炭产量仍有进一步释放空间，产能置换使先进产能也将逐步投放，煤炭价格将可能会继续回落。

3.苏氨酸—供应格局基本稳定，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我国是苏氨酸全球最大消费国，也是最大生产国，由于国内市场饱和，我国苏氨酸产量中约 70%用于出口。报告期内，随着 13%出口退税政策的继续执行，国内厂家继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缓解国内供应压力，拉动了苏氨酸的出口。据博亚和讯统计，2017 年 1-5 月份，中国累计出口苏氨酸 14.7 万吨，同比增长 18%。综合来看，后期国内苏氨酸价格仍有望震荡上涨，不过受豆粕价格和贸易商缓冲的影响，上涨幅度可能有限。

4.赖氨酸—价格震荡上行，成本分化，保持较好利润。2016 年底受环保压力、运输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我国赖氨酸价格在四季度出现跳涨的情况，为近四年来新高。2017 年第一季度由于运输压力得到缓解，价格大幅波动得到压制，一季度平均价格与 2016 年 12 月相比降幅明显，至 3 月份开始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因供应格局稳定，出口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加之玉米价格触底反弹，成本上升推动赖氨酸价格缓步走高。从目前欧洲市场变化来看，三季度中国出口预计将保持高位，这有利于厂家平衡国内订单和出口订单的发货速度。此外，国内玉米价格稳中趋强，东北深加工企业玉米补贴到期，在成本上对价格将形成推动，加上环保、夏季检修等影响，下半年预计赖氨酸市场价格将保持震荡上涨。

5.谷氨酸钠—上半年的谷氨酸钠市场整体走势疲软，市价屡创新低。按照产能来看，目前我国谷氨酸钠产能占世界的 75%，供给量占全球的 60%以上，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味精生产国和味精出口国。国内市场经过多轮行业整合，行业集中显著提升，阜丰集团、梅花生物、伊品生物稳居国内味精行业前三甲，行业寡头垄断格局已形成。报告期内，谷氨酸钠整体开工率较高，根据卓创资讯统计的数据显示，2017 年上半年味精总产量在 108.9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8.1%，受供应量加大等因素影响，价格屡创新低，走势疲软，味精产品盈利水平下降明显。下半年随着国内玉米价格稳中趋强，迫于生产成本压力，加上环保、夏季检修等影响，谷氨酸钠市场价格已再无大幅下调空间，可能会迎来小幅反弹。

## 6.行业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企业的研发、生产及环保要求均较高，因此随着市场化竞争格局的形成，行业内不再单纯比拼销售价格而更关注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市场份额逐渐向大型企业聚集，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寡头竞争的局面，中小企业面临出局。鉴于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的竞争对手聚焦在行业内前三名的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阜丰集团（HK：00546）、宁夏伊品、大成生化科技（HK：00809）、河南巨龙生物（NEEQ:831775）、星湖科技（SH:600866），国际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味之素、韩国希杰、美国阿彻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ADM）、德国赢创等。

###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发挥行业地位优势，加大对市场的操作力度，继续扩充优势产能，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苦练内功，继续深化组织变革，落地标准化管理，对内控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同时继续响应国家“去杠杆”和“去库存”的号召，积极防范风险，降本增效，优化各项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54 个百分点，主要措施有：

1. 加强外部合作，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味之素动物营养集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味之素”）签署了《关于饲料用赖氨酸盐酸盐及饲料用苏氨酸 OEM 交易的基本合同书》，味之素面向全球销售的饲料用赖氨酸及苏氨酸将由公司生产提供，公司与味之素自此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随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在吉林省白城市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拟定名为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投资 25-35 亿元新建 40 万吨饲料级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这是公司在氨基酸行业苦心孤诣、深耕细作多年形成的一记重磅组合拳，此举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重塑全球的动物营养氨基酸的产业格局，促进行业的发展，也为新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品提供了充足的销路保障。

2. 扩充优势产能，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行情，主动把握动物营养氨基酸及黄原胶产品国内外需求旺盛的良好时机，充分发挥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和定价方面的话语权，积极提升销量的同时逐步提升价格，为公司创造了更大收益。同时，由于公司的苏氨酸及黄原胶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分别在通辽梅花及新疆梅花两个基地新增了上述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紧俏的需求。

3. 深化事业部制改革，纵向打通供产销三条线，已经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产品种类的不同分别建立了六大事业部，以事业部为基础纵向打通了供产销，事业部直接作为负责人承接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专业化管理，激发了内部人员的活力，协同效应初显，也打破了公司谷氨酸钠、苏氨酸和赖氨酸独大的格局，报告期内，黄原胶、医用氨基酸、肥料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

4. 夯实基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在安全、环保、质量、工艺、

设备五个方面全面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同时聘请了 IBM 咨询公司作为顾问，对 ERP 架构和财务内控体系进行优化重构，旨在全方位的提升公司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夯实基础，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的供产销三条线做好管理保障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优化和提升：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同期的 50% 下降为 46.65%，存货周转天数由上年同期的 47 天变为 33 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去年同期的 4.76% 上升至 6.69%；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了 1.79 个百分点，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 3.25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上升了 3.64 个百分点。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不需做科目上的调整，故报告期内不存受此政策变化而产生重大影响的报表项目。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爱军

2017 年 8 月 21 日